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主要交易

收購潤迅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CMT 全資附屬公司 CMN Holdings 及 CMT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 CMN Holdings 收購其於 CMN 的全部權益及應付淨額，總現金代價為二億六千萬港元(可予調整)。

CMN 集團的業務是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和零售服務，並建立了一個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跨越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與地區。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分別持有本公司 941,692,000 股股份及 98,066,283 股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 CMN Holdings (CMT 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本公司
- (3) 擔保人： CMT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MN Holdings、CMT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

CMN 的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淨額。

應付淨額表示 CMN 集團成員於完成時應付予 CMT 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的總額(無論是否為到期應付費用)與 CMT 集團成員應付予 CMN 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的總額(無論是否為到期應付費用)相抵後，CMN 集團應付 CMT 集團的款項。根據 CM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管理會計帳，應付淨額約為四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代價

代價為二億六千萬港元(可予調整)，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 CMN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但扣除管理費的溢利約 10 倍後予以釐定。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按金(即二千六百萬港元)；
- (2) 完成後支付代價餘額(即按金及延期代價以外的部分)；及
- (3) 延期轉讓後支付延期代價。

代價二億六千萬港元將根據以下所述情況全數予以調整，惟調整額度須超過 100,000 港元：

- (i) 倘完成時扣除現金的流動資產淨值少於零，對代價的調整方法是以代價扣減該差額計算；

- (ii) 倘完成時 CMN 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少於 1,000,000 港元，對代價的調整方法是以代價扣減該不足差額計算；及
- (iii) 倘完成時 CMN 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多於 1,000,000 港元，對代價的調整方法是以代價另加該差額計算。

根據 CM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的管理會計帳，CMN 集團的流動資產(不包括應付或應收 CMT 集團的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3,610 萬港元，CMN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1,130 萬港元。

代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CMT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收購事項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收購事項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由 CMN Holdings 和本公司共同協商後確定的日期，該日期不會遲於下述兩個較後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i) 上述所有條件得到滿足的當日；及(ii) 按照買賣協議，送交 CMN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當日；完成日期擬定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其他條款

CMN Holdings 及 CMT 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緊隨完成後兩年期間不會與 CMN 集團從事的現有業務進行競爭。

在完成日後的三年內，如果發生 CMN Holdings 和 CMT 收到第三者有意收購其目前餘下的電信業務的情況，CMN Holdings 和/或 CMT 須優先向本公司提呈以第三者所提出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該等業務。

在完成日之前，如果還沒有取得美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CM Tel (USA) LLC (一間 CMN 集團的成員) 因收購事項而發生的控制權變動，交易仍將完成，惟 CMN Holdings 將延後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 CM Tel (USA) LLC 51% 的權益，直至取得美國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延期代價將以代管形式持有，當完成延期轉讓時，延期代價將支付予 CMN Holdings。

有關 CMN 集團的資料

CMN 集團的業務是提供國際長途電話 (IDD) 批發和零售服務，並建立了一個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跨越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與地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MN 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MN 未經審核的不計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綜合淨溢利分別約為二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及一千七百七十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國際長途電話 (IDD) 批發業務，並可締造多方面的潛在協同效益，如共享網絡資源及人力資源以節省成本以及拓展新的業務和服務。

鑒於上述潛在裨益及協同效益，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 CMT 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在亞洲具有領先地位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本集團獨立的電信樞紐與全球 57 個國家/地區內 304 名客戶 (主要是電信運營商) 互相連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是亞洲主要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 (VPN) 業務服務供應商，特別為投資於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業務用戶端數目約有 3,000 點。

CMT集團主要從事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分銷及零售連鎖，以及物業投資及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分別持有本公司 941,692,000 股股份及 98,066,283 股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資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向 CMN Holdings 收購 CMN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及應付淨額；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CMN」 指 潤迅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CMN集團」 指 CMN 及其附屬公司；

「CMN Holdings」	指	ChinaMotion NetCom Holdings Limited (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CMT 的全資附屬公司；
「CMT」	指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MT 集團」	指	CMT 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CMN 集團本身)；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時扣除現金的流動資產淨值」	指	相等於 CMN 集團於完成時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港元金額(不包括應付淨額及現金)；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延期代價)；
「延期代價」	指	二千六百萬港元；
「延期轉讓」	指	「買賣協議 - 其他條款」所述；
「按金」	指	二千六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付淨額」	指	CMN 集團將於完成時欠負 CMT 集團的到期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CMN Holdings、本公司與 CMT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石萃鳴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石萃鳴（主席）、辛悅江、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周志賢及郭文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